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S365-01

修正案号: 39-6318

一. 标题: 断开燃油高位开关及限制燃油箱组之间的燃油交输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号的SA 365 N和SA 365 N1直升机,除非已经安装了365A087690.00改装包或执行了0728B17号改装(在燃油加注嘴之间安装了交输装置的直升机上拆除两个高位开关)。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9-0109-E, 2009 年 5 月 7 日颁发:
- 2.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01.00.63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 及以后修订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一个SA 365 N直升机运营人发现位于后边(右边)附加燃油箱组的高位开关传感器单元分离。这损坏了用于燃油交输时给燃油控制面板高位指示灯供电的电线隔离。

这个情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及纠正,可能使电线的暴露,潜在导致 短路,继而在高燃油位实际上尚未达到时指示灯就点亮。另外,短路 可能成为燃油箱里的一个潜在点火源,在存在可燃燃油蒸汽的条件下, 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继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断开受影响的直升机上的高位开关。断开有关开关会抑制高(燃油)位警告系统,该系统通常告知飞行机

组燃油从燃油箱口溢出的风险。为了降低这一风险,本指令同时要求对特定的直升机,在燃油面板附近安装标牌,限制燃油箱组之间的燃油交输,使接收燃油的燃油箱组燃油容量小于300升(240公斤或529磅)。

本指令是一个临时措施,以后将会有进一步的措施发布。

自本指令颁发之日8个飞行小时或27天内,以先到为准,按适用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在所有受影响的直升机上,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紧急服务通告(ASB)01.00.63第2.B.1段的指南,断开高位开关。
- 2. 在燃油加注嘴之间没有安装交输装置的直升机上,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紧急服务通告(ASB)01.00.63第2.B.2段的指南,在燃油面板附近安装一个标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5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5月11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36